

深圳国际仲裁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1. 采购人：深圳国际仲裁院
2.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二、拟采购内容的说明

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仲裁院”）拟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辅助完成各类采购招标。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预算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预估为不超过 10.2 万元,各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下浮率报价。

五、报价资料

各供应商报价时提交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等证件,并加盖贵公章,与报价单(加盖公章)一起通过仲裁院官网采购公告栏上传。报价单需包含报价单位的详细信息。

六、公示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七、报价单接收截止时间

采购需求公示之日起 5 日内。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4 年 11 月 20 日